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
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08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评估报告附件	2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主要包含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即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32.54 万元，增值额为 252.90 万元，增值率为 1.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评估价值

为 12,879.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90 万元，增值额为 252.90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838.48	12,841.84	3.36	0.03
非流动资产	2	41.16	290.70	249.54	606.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1.16	290.70	249.54	606.2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2,879.64	13,132.54	252.90	1.96
流动负债	12	12,320.73	12,320.73	0.00	
非流动负债	13	558.91	558.91	0.00	
负债总计	14	12,879.64	12,879.64	0.00	
净资产	15	0.00	252.90	252.9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介绍如下：

(一) 委托方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利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玖仟伍佰壹拾柒万肆仟零贰拾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47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

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76号《关于确定天津汽车工业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由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为独家发起人，以原天汽集团所属之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天津市内燃机厂和汽研所为主体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69号文批准，1999年6月夏利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9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2年6月，经夏利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夏利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股本1,450,158,2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5,015,82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595,174,020.00元。

2002年6月，天汽集团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就夏利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签署协议，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夏利公司84.97%股权中的60%（即夏利公司50.98%的股权）转让给一汽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分别于2002年9月和2003年2月获得财政部财企[2002]363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3]27号文件批准。

2006年7月，夏利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东一汽集团和天汽集团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6股股份。

2011年一汽集团主业重组改制，以其持有的夏利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

股份)。上述发起设立一汽股份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1年7月一汽股份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1号),对一汽股份公告夏利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时核准豁免一汽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夏利公司761,427,612股股份,约占夏利公司总股本的47.7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汽集团将夏利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一汽股份予以确认。

2013年12月1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2013年12月31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根据整合重组的方案,一汽夏利第二大股东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449,958,741股(占一汽夏利股份总数的28.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划转给百利装备集团。2014年12月24日天汽集团和百利装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夏利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夏利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夏利公司下设采购部、综合信息部、产品企划部、财务管理部、审计室、经营企划部、海外事业部、生产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质量保证部,党群工作部等。

夏利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夏利、威志、骏派”系列经济型轿车,CA4GA、CA3GA系列发动机,5T063、5T065和AMT系列变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委估资产和负债依附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

1.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内燃机分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西青区杨柳青镇青沙路 39 号

负责人：栾广辰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商业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燃机分公司包括机加、总装生产线和铸造车间，其中机加生产线是由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和连杆五条生产线组成。铸造生产线由五大工部组成。涉及各类设备 2000 多台，其中进口的高大精设备 300 多台，形成各类厂房建筑物近 13 万平米，占地 18.34 万平米。

其中主要产品 CA4GA 发动机是一汽集团产品开发中心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小型汽油发动机。基本型是前横置轿车用的 1.3 升 CA4GA-1 发动机，通过调整冲程及进、排气部件，可衍生 1.1 升及 1.5 升前纵置等多种机型，各机型零部件通用度高，重要零件可共线生产。CA4GA 发动机采用了表征世界先进水平的很多机构，如塑料进气歧管、焊接排气歧管、进气 VCT、正时系统链传动、镁合金罩盖、直接点火、曲轴偏置等，使 CA4GA 发动机具备高动力（50kw/L,90Nm/L），低燃油消耗（270g/kw.h），轻量化（70kg/L）体积小等特性。能够满足国家未来的强制性法规要求，CA4GA 的生产最大限度的利用社会资源，投产之初就具备成本优势，性价比高。

为满足需要，经多期改造天津一汽夏利已经形成了 CA4GA 发动机 20 万台年生产能力；CA3GA2 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和连杆等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15 万台年生产能力、发动机装配和试验 20 万台年生产能力。

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以下简称：变速器分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西青区杨柳青前桑园

负责人：栾广辰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变速器、传动系统、后桥齿轮及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变速器分公司产品 5T063 系列变速器是引进日本大发技术的系列手动变速器，5T065 系列是天津一汽产品开发中心自主研发的系列手动及手自一体变速器，变速器中心距分别为 63mm、65mm，5 个前进档，产品具有压铸铝壳体、结构紧凑、重量轻、承载能力强、操纵性好，使用范围广、噪声低、经济性好等特点。经多次改造相应配套的 5T065 系列变速器轮轴、壳体等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20 万台年生产能力、装配和试验 20 万台年生产能力、5T063 保留 15 万台年产能。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委估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主要包含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12,838.48
非流动资产	2	41.16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41.16
在建工程	6	0.00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其他资产	10	0.00
资产总计	11	12,879.64
流动负债	12	12,320.73
非流动负债	13	558.91

项目		账面价值
		A
负债总计	14	12,879.64
净资产	15	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C4800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分别位于内燃机分公司和变速器分公司厂房内。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A. 内燃机分公司

1. 存货

①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共计 3481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用于生产的密封圈、密封堵、密封件、气缸、插头、接头、齿轮泵、叶片泵、柱塞泵、溢流阀、调速阀、调速器、加压阀、电磁阀、油缸、压力开关、压力继电器、胶管总成、压力表、滤芯、O 型圈、油封、电机、控制器、离合器、行程开关、接近开关、微动开关、接触器、压簧、弹簧、三角带、多楔带、齿轮、轴承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内。

② 在库周转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3638 项，主要为直钻、手铰刀、锥机铰刀、丝锥、镗刀、刀片、砂轮、钻头、铣刀、滚刀、剃刀、搓丝板、心杆、接杆、数控刀、刀柄、夹套、夹头、保持架、扳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内。

③ 库存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库存商品共计 26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所生产的威志 V2 右舵发动机总成、4GA5C 发动机、4GA5F1 发动机总成、4GA1 系列裸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内。

④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共计 1289 项，主要为气缸盖总成、连杆总成、进气凸轮轴总成、排气凸轮轴总成、输出轴、输入轴齿轮总成、带垫型螺栓、进气歧管总成、连杆上轴瓦、连杆下轴瓦、组合螺栓、发动机线束等。

2. 设备类资产

此次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共 659 项，其中机器设备 180 项、电子设备 479 项。

① 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晒图机、洗碗机、闭路电视及厂区消防系统等。

② 电子设备

主要包括：电脑、工作站、打印机、交换机、扫描仪及投影仪等。

B. 变速器分公司

1. 存货-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共计 14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的 BPJ79 变速箱、BPJ79Q、BP9D、BP2D2S、BP2D3S、BP2D4H、BP2D4T、BP6MT220 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内。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共 156 项，其中机器设备 26 项、电子设备 130 项。

① 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压装机、空调机等。

② 电子设备

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绘图仪等。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一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乘用车动力总成整合方案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协议；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部分电子设备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无法在资本市场中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资产组合，同时也无法在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为动力总成制造相关的业务辅助资产及负债，不具有独立获利的能力，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成本法能够反映产权持有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亦能满足评估目的，所以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得到的相应服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得到相应服务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对于原材料的评估，由于部分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为近期购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采用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部分采购时间较长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以市场询价作为评估值。

(5)委托加工物资：对于无实物的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零。

(6)产成品和在产品：产成品以核实后的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和部分利润后作为评估值；对于车型关闭，生产时间较长，日后无法使用的产成品，按照残值确认评估值；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为生产辅助用设备，设备规模小且无需安装。因此本次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本中，未包括前期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设备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另外对于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薪酬、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数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8月20日至2017年10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年8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组原地、原功能对应新的市场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相关资产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动力总成制造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即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32.54 万元，增值额为 252.90 万元，增值率为 1.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7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879.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90 万元，增值额为 252.90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838.48	12,841.84	3.36	0.03
非流动资产	2	41.16	290.70	249.54	606.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1.16	290.70	249.54	606.2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2,879.64	13,132.54	252.90	1.96
流动负债	12	12,320.73	12,320.73	0.00	
非流动负债	13	558.91	558.91	0.00	
负债总计	14	12,879.64	12,879.64	0.00	
净资产	15	0.00	252.90	252.9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二)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五)由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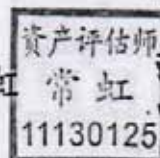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李建英



资产评估师：常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仅供占有单位
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使用